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設立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教學、課程規劃與學術研究單位，並執行本校全人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，辦理共同學科（外語學科及體育課程之外）及博雅通識等事宜。
業務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及通識教育研究。
二、規劃與執行本校藝文活動事宜。
三、執行本校全人教育委員會交付事宜。
四、執行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主持中心業務，由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為業務推展需要，本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及綜合業務組，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中心講師級以上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兼任之。另置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辦理及推動各組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，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，討論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。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，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如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中心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之。本中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